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港务环罚〔2023〕11号

当事人名称：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9MA6U7MAH6E

地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中路6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邓勇

我局于2023年8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7月31日16时52分至17时22分，我局执法人员许全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47C）、毛茅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8C）根据2023年7月28日大气帮扶平台通报问题，对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恶臭气体处理设施UF等离子除臭设备未运行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7月31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毛茅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7月31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毛茅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7月31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拍摄，证明你单位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恶臭气体处理设施UF等离子除臭设备未运行的违法事实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毛茅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3年7月31日由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惠财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邓勇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7月31日由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惠财提供，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）；

7、张惠财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7月31日由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惠财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）；

8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7月31日由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惠财提供，证明张惠财受委托身份）；

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023年7月31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毛茅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）。

你单位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恶臭气体处理设施UF等离子除臭设备未运行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，应当科学选址，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，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港务环罚告〔2023〕11号）和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A港务环听告〔2023〕4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八）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”的规定。

并依据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：“33.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，未按要求规范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恶臭气体处理设施UF等离子除臭设备未运行的行为处五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 号： 3700020529089241502

户 名：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许 全 郑思翰

电 话：83620885

地 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26



